



# 城市变迁与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建议立法，赋予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同等重要的法律地位，从法律上保证家庭教育成为一种政府行为；

家庭教育应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的家庭和孩子给出相应的教育方案；

家庭教育应积极整合各方资源，以形成政府主导、媒体引导、专家指导、企业资助、家庭参与的机制。

主 编 史秋琴  
副 主 编 杨 雄

陈建军

上海文化出版社

# **城市变迁与家庭教育**

## ——上海家庭教育报告书

### (2006)

(东方家庭丛书)

主 编：史秋琴  
副主编：杨 雄(常务) 陈建军

上海文化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变迁与家庭教育/史秋琴,杨雄主编. -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

(东方家庭丛书)

ISBN 7-80740-061-7

I. 上… II. ①史… ②杨… III. 家庭教育 - 研究报告 - 上海市 - 2006 IV.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4607 号

---

责任编辑 周蒋锋

特约编辑 包蕾萍 徐浙宁 薛隽雯

装帧设计 许 菲

书 名 城市变迁与家庭教育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cm@public1.sta.net.cn

网 址 www.shwenyi.com

邮 政 编 码 20002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苏州文艺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8

印 张 14

文 字 280,000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7-80740-061-7/G·433

定 价 34.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512-66063782

# 东方家庭

在中华民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悠久的文化传统中，“齐家”是“修身”的重要条件，更是“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德国哲学家康德在其1838年出版的《实证哲学教程》中也曾说过，家庭是社会秩序的重要基础，家庭的作用在于以利他主义精神教育孩子。在提倡以人为本，宣传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构建和谐社会之今天，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进而提升城市新形象，日益成为人们的一种社会共识。

上海作为东方一颗璀璨明珠，在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碰撞中传承、吸纳和发展，奠定了其海派文化的特征，塑造了其“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城市个性和精神，使其历经历史风雨的冲击和洗礼，散发着独有的韵味而魅力不减。面对2010年世界博览会的良好机遇，上海正努力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申博宗旨，精心打造法治之城、健康之城、生态之城、礼仪之城、诚信之城、学习之城、友善之城。家庭，作为城市社会基础之细胞、道德、文化、精神形成之根源，如何才能适应社会之变革、与这座城市与时俱进，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发挥独有作用，这正是新时期东方家庭文明建设之新命题。

“东方家庭”丛书的编撰，尝试顺应时代需求，对上述命题做出回应。二十多年来，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一直致力于促进家庭及每个家庭成员的健康发展，注重以家庭美德建设，倡导新型家庭伦理观；以家庭文化建设，营造科学、文明、健康的家庭氛围；以家庭教育工作，提高父母科学育儿素质；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合格小公民。多年的辛勤耕耘，不仅有效地促进家庭关系的平等、和睦，家庭成员道德素质、文化品位的提高，家庭生活的欢乐、幸福，更是以家庭文明提升城市精神文明程度，以家庭稳定推动城市社会稳定。

在经济全球化、科技迅猛发展、社会激烈变迁之当下，诸多家庭在享受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福祉之同时，也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家庭规模的变小、离婚率的增长、单亲家庭的扩大、家庭观念的变化等，使得婚姻家庭领域内的各种问题日趋复杂，而传统家庭功能的部分社会化，又加剧了家庭与社会之间的影响和激荡。

本丛书从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和伦理学等领域，以理性的眼光、国际的视角和“海派文化”的精神，追溯家庭成长的轨迹，评析家庭发展的状况，预测家庭发展的趋势，并以学理探讨、实证研究、个案总结、课题研究等形式，探寻体现时代特征、融汇先进文化、切合上海特点的家庭的构成、现状、特征和家庭工作的规律、方法和载体。

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上海家庭文明建设的关心支持，期待有更多有识之士参与家庭教育研究，为家庭文明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进一步提升家庭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政府相关工作提供决策咨询，为家庭的幸福生活提供优化的有利的条件和优化的环境，促进家庭与上海城市同步发展。在“东方家庭”丛书出版之际，谨写下以上感言，是为序。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2006年6月

## 《东方家庭丛书》编委会

主任：孟燕堃

主编：史秋琴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伟志 朱贻庭 杨 雄

陆 震 陈 刚 陈建军

姚建龙 徐 建 桑 标

顾晓鸣 康惠君 曾凡林

# 目录

Contents

## 总序

**导论 社会家庭结构变迁对家庭教育的影响** ..... 1

**第一章 家庭教育的理论** ..... 13

    第一节 对家庭教育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 13

    第二节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现状与展望 ..... 23

    第三节 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新融合 ..... 41

**第二章 家庭教育新发展** ..... 54

    第一节 上海家庭教育的新发展 ..... 54

    第二节 变迁中的独生子女和家庭教育 ..... 96

    第三节 祖辈主要教养人的特点与隔代教育 ..... 111

**第三章 家庭教育新探索** ..... 121

    第一节 家长学校发展趋势研究 ..... 121

    第二节 基于网络资源的家庭教育研究 ..... 149

    第三节 寄养弃孤儿童的家庭教育及指导 ..... 162

**第四章 家庭教育新实践** ..... 179

    第一节 浦东新区第三部门理论与社区家庭教育实践

        指导模式 ..... 179

    第二节 长风新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实践 ..... 188

    第三节 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的模式及其运转机制的研究 ..... 199

**第五章 国外及中国香港地区家庭教育研究** ..... 211

    第一节 美国家庭生活教育导论 ..... 211

第二节 澳洲家庭教育的实施经验 .....	219
第三节 香港的家庭教育 .....	233
<b>后记 .....</b>	<b>243</b>

# 导论 社会家庭结构变迁对家庭教育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过程中,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尤其是对城市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基础性影响。市场化改革引起的“单位社会”的移位使得个体取代集体,并逐渐成为社会的基本行动单位。由此带来原来传统社会惯有的、建立在血缘与地缘基础上的身份关系逐渐弱化并受到挑战。同样,由市场化改革引起的社会合理化进程致使中国社会家庭结构分化之势逐渐增强,由原来一种社会制度承担多种社会功能的情形逐渐演变为多种社会制度各自承担某一种功能的家庭新格局。

## 一、社会变迁下家庭结构的小型化与核心化

家庭的人口结构是家庭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家庭关系与家庭功能的发挥过程紧密相关。据调查,2001年上海家庭的人口规模为3.40人,与早年学者的调查结果相比,缩减了0.2~0.5人。上海家庭小型化的趋势在教育程度、职业以及年龄等变量方面并没有显著差异,各社会群体成员所在的家庭都在趋小。由夫妻两人或两代人组成的核心家庭比例高达68.90%,已成为上海家庭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全部家庭26.80%的三代户(与主干家庭相当)则是另一重要组成;而四代户以上的联合家庭几近消失。与1998年比,上海核心家庭的比例上升了6.60%,联合家庭的比例却下降了2.3%。<sup>①</sup>核心家庭的比例与市民教育程度成正比关系,教育程度高的市民普遍摆脱了传统大家庭,倾向建立核心家庭。研究生及以上教育程度市民的家庭几乎全部为核心家庭,大学/大专、中学、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核心家庭则分别为75.0%、67.5%、

<sup>①</sup> 根据徐安琪调查,1998年上海核心家庭的比例为62.3%,联合家庭占全部家庭的比例为2.9%。参见尹继佐主编《2001年上海社会报告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73页。



30.0%。据调查,与祖父母同住在一起的上海人仅为1.8%;与父母在一起居住的比例为29.4%;调查对象中,和兄弟及其配偶、姐妹及其配偶在一起居住的分别只有3.4%和2.4%。绝大多数的市民在成年后都倾向于独立门户,传统的大家庭生活在上海已经丧失其吸引力。近年来,上海传统大家庭确实处在消解过程中,以核心家庭与主干家庭为主的小家庭形式成为上海家庭的主要类型。

人们普遍认为,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是现代都市和工业社会最主要的家庭模式。帕森斯早在上世纪初就提出,现代化对家庭的最重要影响之一表现在家庭结构从扩大家庭向核心家庭变迁;国内大量研究(潘允康,1987;田晓虹,1996;李银河,2001)认为中国已经实现了以核心家庭为主的家庭模式变迁,如1982年在中国进行的五城市家庭研究证实,核心家庭占家庭总数的66.41%,居各种家庭模式之首。但上述研究都未能考虑到独生父母现象对家庭变迁的影响力。建立于工业经济规则与价值观上的核心家庭体制,强调小家庭的经济独立,家庭内部关系具有以夫妻轴为主的横向特点。但在独生父母家庭中观察到以下特点:首先,三代同堂的扩大家庭是主要的家庭模式,核心家庭退居次席;其次,独生父母家庭经济上并不独立,以婚事为例,他们很大程度上依赖长辈;再次,在独生父母家庭中亲子轴仍旧占据核心地位。与传统家庭家长制的“父为子纲”有所不同的是,一个“四二一”<sup>①</sup>的独生父母扩大家庭中,权力最大的并不是年龄最大的家长,而是年龄最小的第二代独生子女(陈建强、包蕾萍,2004)。

本世纪中叶,随着更多的独生子女组建家庭,家庭小型化核心化的趋势将会有所改变。当然这种改变是相对的,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亲属关系的简单化使第二代独生子女家庭不可能和传统家庭一样有复杂的叔伯、妯娌、姑嫂等关系,但三代同堂的现象会越来越多。特别是城市中,核心家庭可能成为次要的家庭模式,新的纵向型亲子轴再次取代夫妻轴,整个家庭变迁趋势与帕森斯的假设不完全一致。

<sup>①</sup> 指四位老人、两位中年夫妻、一个孩子的第二代独生子女家庭。

## 二、家庭关系：代际互动与配偶轴心

家庭关系是由家庭内部的垂直性权力结构衍生的代际关系的变化。在这个层面上，中国传统的家庭属于最典型的父权制家庭。在中国传统家庭里，“子女是父母的私有财产，生杀由之，子女不服从父母就是不孝”。<sup>①</sup>而孝却是“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sup>②</sup>不过，随着民主与平等观念向家庭制度内的渗透，随着个体意识与个体主义影响的不断扩大，家庭内部的权力结构已经发生显著变化。父亲不再是家庭所有事务的主宰者，对子女也不再具有生杀予夺之权，家长制的余风因为其存在的制度性基础的丧失正逐渐减弱。关于孝道，上海市民有了新的理解，它不再表现为对父辈的无条件服从，家庭中晚辈不完全服从长辈而发生两代人间的冲突现象开始出现并增多。

调查表明，有 6.3% 的上海市民家庭经常发生两代人之间的冲突，家中偶有代际冲突发生的比例为 56.8%，其余 37.0% 的市民家庭没有代际冲突发生，两代人间的关系比较和谐。其中，男性市民坦陈自己家庭中有代际冲突的比例(69.6%)要高于女性市民(57.7%)；教育程度不同的市民家庭在代际冲突的有无方面也具有明显差异，教育程度越高的家庭，其经常发生代际冲突的比例越低(大专以上、高中/中专、初中与小学及以下市民家庭中常发生代际冲突的比例分别为 3.7%、5.9%、9.6% 和 11.1%)。上海家庭内部的代际冲突主要体现在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方面，它们依次为传统思想上(31.6%)、生活态度上(26.9%)、家庭消费上(16.9%)、个人前途上(16.3%)和道德观念上(3.0%)。可见，由于社会结构转型引起的家庭内部两代人之间观念层面的差异是导致上海家庭代际冲突的主要原因。

传统家庭制度中不对称的父权的消解不仅体现在家庭冲突的发生中，而且还体现在市民家庭应对家庭代际冲突的模式方面。调查发现，上海家庭代际冲突的解决主要以“寻求妥协”为主，使用这种方法的市民家庭占 36.5%；其他依次分别为“各执己见”(31.4%)、“接受父母意见”(22.0%)、“接受下一代意见”(5.4%)和“其他”(4.7%)。事实上，无论是“寻求妥协”、“各执己见”还是“接受下一代意见”，其蕴涵

① 邓伟志：《近代中国家庭的演变》，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4 页。

② 《孝经·三才章》。



的精神实质与中国传统社会的“父为子纲”的伦纲要求、与父权制社会的基本规范都是格格不入的。数据表明,目前上海家庭内部,父权制留下的痕迹在逐渐消退,市民不再愚孝于长辈,父子两辈人可以平等对话,民主与平等的观念在大多数上海家庭中已经生根发芽,而且,即使是那些以接受父母意见而解决家庭内部的代际冲突的家庭,他们也不完全是受中国传统社会所谓的“孝道”、“无违”思想的影响,而是一种理性选择的结果。当被问及为什么要以接受父母意见来解决冲突时,有 16.3% 的市民表示是受了“父母的权威”的影响,44.9% 的市民是希望不违背父母心意,还有 7.8% 的市民表示自己接受父母的意见只是因为父母是家庭经济资源的主要提供者而不得不听从其意见,24.9% 的人表示是父母的丰富经验让他们接受了父母的意见。那些不以接受父母意见而解决家庭冲突的市民更是父权的最直接挑战者。他们通常都是因为确信自己能够更好地选择自己的生活、确信自己的主观感受与生活能力而放弃一味听从父母意见的传统行为方式。当然,这里的根本原因不应该只归结为心理因素的影响,因为这种心理的形成实际上是根源于市场化社会的形成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体意识的凸显与个体主义价值观念的张扬。

从家庭关系的轴心看,上海家庭内部也开始出现从“以子女为轴心”向“以夫妻关系为轴心”转变的某些迹象。在一些家庭中,占据重要位置的既不是父母也不是儿女,而是配偶。上海家庭并不如很多学者指出的那样已经实现了从父系家庭向“双系家庭并重”的转变,父系制的特征与影响在上海家庭中仍然明显。在上海市民看来,自己的儿子要重要于自己的女儿,自己的兄弟又重要于自己的姐妹。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有关市民对自己子女教育的期望方面的调查结果中获得印证。调查表明,希望自己的儿子研究生毕业的市民的比例(50.5%)要比希望女儿取得这一文化程度的市民的比例高出 10.1 个百分点,而希望儿子读到大学、大专与中专毕业的比例都要高于期望女儿读到大学、大专与中专的比例。这些重男轻女的思想实际是父系社会遗风作用的结果。上海家庭内部关系仍然是如费孝通先生早年阐述的“差序格局”,人们分别按照与自己血缘、姻缘关系的远近而定亲疏,越远者越疏,比如“家

中的其他成员”疏于自己的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疏于自己的父母等。

### 三、“独生子女父母”生育观念的新现象

养育孩子是家庭这一社会细胞存在的主要功能,也是整个人类得以繁衍生存的基本保证。诸多研究表明,社会文化变迁正在不断重塑父母的生育观念,传统的生育价值观正在走向另一个极端,独生父母的生育观念显然也受这一大趋势的影响。

价值取向已经由传统功利取向逐步转向个人取向。关于养育孩子的意义,55.9%的年轻父母认为“育儿是人生必不可少的环节”,25.6%认为是为了“增加人生乐趣”。大部分独生父母(53.5%)认同“育儿是人生必不可少的环节”,比例低于非独生父母(60.2%)。另外,认为“养育孩子没有什么意义”的独生父母比例(2.9%)仍高于非独生父母(0.7%)。

今天独生子女父母亲更多地从个人层面来理解育儿的意义,譬如人生的体验和乐趣,而育儿的功利性意义,如传宗接代、养老、使家庭稳定等,在大部分父母的心目中已经淡化,这充分说明传统家庭观造就的“生育冲动”文化(李银河,2000)在当代社会中日渐式微,社会变迁的巨大影响力也同样反映在生育价值观中。

独生父母在某些方面甚至比普通父母亲更进一步。在回答“当事业和育儿发生矛盾时,你如何取舍?”问题时,近五分之一的独生父母(16.5%)选择“要事业不要孩子”,这一比例在非独生父母中只有11.8%,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显然,独生父母更强调自我感受,认为实现个人发展胜于履行社会赋予家庭的基本责任。同时,从逻辑上讲,他们“传宗接代”的压力比普通父母更大,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改变自己的生育观,个人取向的生育价值在他们身上得到了更充分的体现(陈建强、包蕾萍,2004)。

### 四、子女赡养意识与家庭养老观念新变化

和西方单向向下传递的家庭模式不同,中国家庭是一种双向(抚育与赡养)对应的“反馈模式”。父母把子女抚养成年后,子女必须在父母年老时赡养父母。<sup>①</sup> 所谓

<sup>①</sup> 费孝通:《从事社会学五十年》,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6页。



“子不教，父之过”、“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等就是这种家庭模式的社会文化渊源和基础。几千年来，它一直规范着中国民众的行为，确保了“幼有所长”、“老有所养”社会理想的实现。不过，改革开放之后，特别是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之后，正如上文揭示的，家庭的权力结构正在发生历史性变化，但是，这种变迁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影响。调查发现，上海家庭养老的基础仍然存在，不过人们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养老方式有所不同，而且，从家庭养老的未来看，受制于人口结构与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其前景不容乐观。

调查发现，大多数上海市民的赡养意识仍然很强，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在市民中仍有深刻影响。当被问及“在现今的退休及社会保障制度下，您认为赡养上一代是否必要”时，有 89.0% 的市民表示“必要”或者“非常必要”，认为“不必要”或“完全不必要”的市民的比例仅占 8.4%，其他 2.4% 的市民表示不清楚这种必要性。可见，即使是在被认为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上海，家庭养老的功能仍然没有淡化，它在保障老人基本生活稳定方面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有高达 97.8% 的市民表示赡养照顾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除配偶外，父母在上海市民心中占据的位置最重要。这种认知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尊老、养老文化的内在规范完全一致，表明家庭养老在目前的上海社会仍然具有现实的可行性。人们之所以愿意照顾父母的最主要原因大多是受了传统孝道与养老、敬老文化的深刻影响和制约。只有 1.3% 的人是因为父母的主动要求才赡养父母的。不过，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有高达 29.6% 的市民是因为对权利、义务思想的认同才赡养父母的。

家庭养老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存在并没有改变人的生命周期对养老方式的影响。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实际上是子女与父母关系的一种固定化形式，其方式受制于这种关系的结构。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人们赡养自己父母的方式并不会完全一样。调查表明，上海市民在不同时期赡养父母的方式具有明显差异。人们在年轻时以“金钱”来向父母表达心意的比例要高于结婚无孩时，而结婚无孩时的这一比例又要高于有下一代后的

比例。可见，随着人们年龄的不断增大和自己婚姻与家庭的建立，上海市民对父母的经济赡养有下降趋势。例如，未婚的上海市民中有 15.6% 的人把自己的全部收入交给父母，在“结婚后无孩”与“有下一代后”的市民群体中则分别只有 1.9% 和 1.0%；而给父母钱少于自己总收入的十分之一的比例在“未婚”、“结婚后无孩”与“有下一代后”三个市民群体中的分布则分别为 25.2%、39.6%、52.0%。也就是说，随着与出生家庭分离程度的加大，上海市民在经济方面赡养父母的力度呈下降的趋势。

与此同时，上海市民对父母的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的力度却随着自己婚姻家庭的建立而有增大的趋势。比如，以探望父母为向父母表达心意方式的人在生命周期中的“未婚时”、“结婚后无孩时”和“有下一代后”三个阶段的比例分别为 9.1%、24.9% 和 33.2%。但是这种情况出现，并没有改变经济供养作为养老主要方式的状况。可以看到的是，无论是生命周期的哪个阶段，“金钱”都是人们向父母表达心意的最主要方式。子女给父母钱的方式大多是按照每月给和过年过节时给两种，但是，每月给父母钱的人随着离开出生家庭并建立自己的婚姻与家庭的过程而呈减少之势；与此同时，逢年过节给父母钱的人却随着这一过程不断增加。显然，逢年过节给父母钱并不仅仅是为了解决父母经济上的拮据状况而实施的经济赡养，更多的则是为了强调其中的象征意义——通过经济上的赡养来表达对父母的孝心并以此慰藉年老的父母。这其实属于养老的精神慰藉层面。

当然，这并不一定与人们的孝或不孝有关，而可能是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社会结构变化的原因所致。只有 22.9% 的市民认为子女肯定有能力赡养自己，表示子女略有能力赡养自己的占 15.4%，更多的人们不敢确信自己的子女在自己需要时是否有能力赡养自己。可见，即使未来上海社会成员接受养老尊老的价值规范、践行孝道，他们最终也可能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完成“崇老文化”的要求。年龄越轻的上海市民对自己孩子今后赡养自己的能力所持怀疑态度越普遍。比如年龄在 18—30 岁的市民认为自己孩子肯定有能力赡养自己的比例仅为 19.5%，而同一比例在 51—60 岁和 60 岁以上的市民中则分别高达 26.4% 和 37.5%。需要指出的是，在未来的上海社会，并不是所有具有赡养父母能力的社会成员都愿意照顾赡养父母。调查发现，只有 41.2% 的市民认为自己年老需要孩子赡养时，孩子“肯定愿意”赡养；认为孩子“大概愿意”的比例为 23.2%；表示“说不准”的占 34.1%，这表明上海家庭养老的能力随着社会的发展有减弱的可能。



## 五、教育支出在家庭生活中负担加重

市场经济的发育不仅会带来个人发展空间的拓展，也会增加个体生存的风险与压力。上海市民生活方面最大的支出依次是“日常生活开支”（35.8%），“医疗”（27.1%），“子女教育”（24.2%），“住房”（12.2%）。35.8%的市民的最大开支出在日常生活项上，表明有相当部分的上海家庭仍在为生计奔波，他们的行动更多的是要保障基本的日常生活。实际上，后三项所以能成为人们的最大支出项目，与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进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密切相关。90年代以来，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依循从国家保障到自我保障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进行，它把很多原来由政府完全包下来的福利逐渐交给个人负责，强调自我保障在个人基本生活保障中的重要作用。在个人工资没有显著提高的情况下，这种改革给人们的增负效应是显著的。

资料显示，年轻人的收入主要用来应对日常生活的需要，这与他们刚刚参加工作，其他方面负担轻而积蓄相对有限相关；31—50岁的中年人的生活开支主要集中在子女教育上，这个年龄段市民的孩子正处在受教育期。<sup>①</sup>老年人的生活开支则主要集中在医疗上，医疗消费的年龄差异与医疗改革的“自我保障”原则一起促使老年人不得不将大部分的收入用在医疗保健方面。

## 六、社会结构变迁对家庭教育影响之趋势

上海社会的种种变迁其实都根源于市场导向的改革。正是因为市场化改革的逐渐深入，整个社会的生活资源与生产资源才日益过渡到由市

<sup>①</sup> 1990年代以来，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教育制度的改革使得受教育的成本不断攀升。另一方面，知识社会中知识作用的不断凸显又不断鼓励着家长对子女教育进行不计成本地投资，这直接使得子女的教育成为当前上海社会家庭的重要开支项目之一。

场机制分配,原来高度控制的总体性社会也逐渐为开放而多元化的社会秩序所替代,个体的意识的形成才有其可能,从前集体本位的社会组织形式也开始松动。从调查的结果看,上海家庭的结构(包括人口结构、职业结构与权力结构)与功能发挥的过程都已不同程度地烙上了转型社会的印痕。

1. 独生子女父母养育独生子女新现象 在上海社科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所做的独生子女父母养育模式研究测量的36个指标中,独生父母与非独生父母只有五个指标存在显著差异,占总指标数的13.9%,它们分别是:家庭结构以三代同堂为主;隔代抚养非常普遍;近一半的独生父母家庭的儿童照料是由祖辈照管;子系小家庭的经济信赖性更强。如筹办婚礼的资金上,父母全包和资助大部分花销的比例高达47.2%,比非独生父母高出12.1%,小家庭的成立更多地依附于原来的大家庭;育儿模式上更依赖新兴媒体网络的力量。

2. 家庭内部关系秉承传统家庭身份取向的同时,契约性行为方式开始出现 有将近三成的市民之所以赡养父母是因为出于对权利与义务思想的认同,而不是如潘光旦先生所谓的发乎自然的真性情,不是仅仅因为父母具有“父母”这种身份的缘故。家庭内部的这种契约关系还表现在家庭内部代际关系的民主、平等的走向上。由于家庭职业结构的变迁和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演变,传统的父权已经为民主和平等的代际关系所替代,上海家庭内代际冲突的普遍存在以及解决冲突办法的机制都是这种转变的明证。

3. 家长已不再是子女心目中唯一的权威和偶像 面对即将到来的新世纪,家庭教育必然要在社会经济、文化变革的基础上产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知识的产生和孩子们接受知识的方式途径正发生着变化,家长已不再是子女心目中唯一的权威和偶像。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教育不可能再以培养子女学会更多的知识为唯一的目标。

4. 智力水平和人格力量构成青少年成才两大支柱 今天的成功,不仅取决于智力高低,还要取决于他能否很好地赢得信任,实际上,我们许多孩子所能接触到的家庭教育,很多与今天的时代大相径庭。一些家庭无视社会的变化,仍一味让子女追求分数和书本知识,过度保护代替孩子的自我实践,这种不健全的家庭教育,是培养不出时代所需要的人才的。

5. 家长与孩子开始共同成为家庭教育的主体 孩子是主体的现代家教主体观。家长是实施教育的主体,孩子是接受教育的主体。孩子是活生生的人,要保护孩子的



自尊心，尊重孩子的兴趣，充分激励他们学习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那种以家长为绝对权威、逼迫孩子按家长意愿去学习与发展的错误家教观念必须转变。而衡量家教观念转变的唯一标准是家教行为实践。提高对家教的认识是基础，注重家教行为实践的转变是根本。

## 七、加强家庭教育的理论实践

1. 重视家庭教育在独生子女成长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家庭教育具有早期性、连续性、不可取代性。首先要处理好养成教育与技能学习的关系。当前家长的心态变化导致家庭教育问题的突出。独生子女的唯一性使这代家长对孩子的成败带有“下赌注”的感觉，自己承受过的苦难则转化为强烈的补偿心理和惧怕心理，对孩子的培养表现出过高的期望、过分的关心、过多的呵护，使这代孩子普遍出现无情、无能、无责任感的性格缺陷。今天的青年，是中国第一批在电视机前长大的一代，与父母沟通的时间越来越少。慢慢地，孩子向成人关闭了心灵大门，形成了不健康的心理。同时，不少家长不能根据时代变化、孩子需要施教，存在较多误区和过失。因此，家庭教育要克服“过高期望、过度溺爱、过分保护”。之所以出现这种令人遗憾的情况，是因为在家长中存在一些似是而非的观念。因此，提高家长素质，教育孩子如何做人，是当前家庭教育的核心。

2. 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的理论探讨 美国心理学家兼家庭问题专家罗斯蒙德曾说过，二次大战以来，关于家教的指导书出了不少，现代父母们在孩子身上花的时间、精力和金钱比过去几代多，也比前辈讲民主。然而，就总的情况而言，孩子却比过去娇纵、难管。因此，人们正不断地尝试用各种手段和方法来解决这一难题。例如，美国就非常重视利用演讲、座谈、研讨、研习等多种形式对家长进行辅导，并通过建立“父母行为量表”来进行家庭教育研究；在德国则设有“双亲学校”，对孩子的家长进行系统的家庭教育方面的教育；巴西政府从提高结婚质量入手，要求青年男女在结婚前就要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的知